12-26

中 華 民 國105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 －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 － 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8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 － 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 44 － 4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 － 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 － 4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0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1 － 68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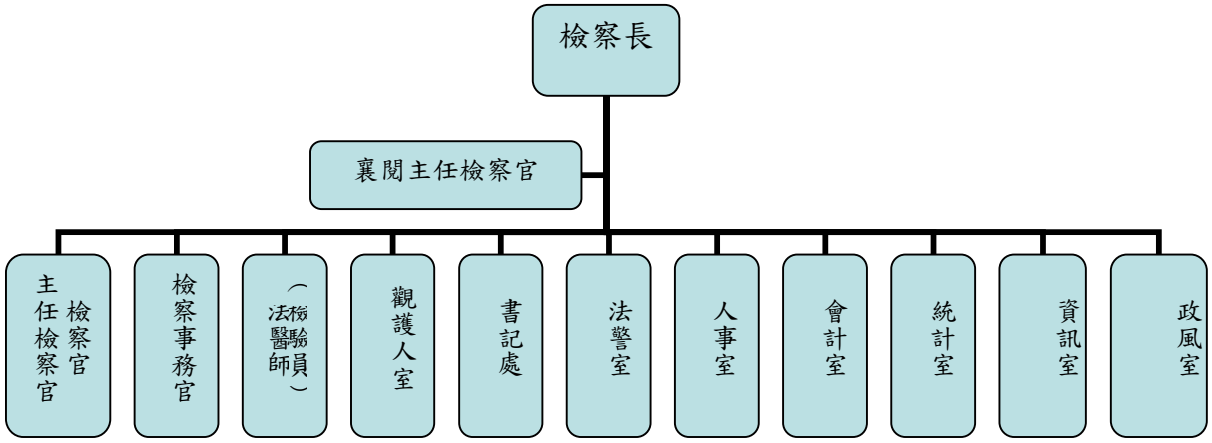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83	483	57	57	-	-	10	10	1	1	18	18	-	-	569	569

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維護社會治安，推行法治建設，為政府施政重點，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刑罰之執行等職務，本署為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遴選幹練檢察官組成檢肅黑金、緝毒、經濟犯罪、重大刑案、環境保護、國土保持、婦幼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小組，從嚴偵辦暴力、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犯罪，發揮檢察功能。遵奉行政院「徹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所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為實施之準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遴選檢察官組成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從嚴追訴。
2. 加強偵辦黑金犯罪：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辦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統合轄區警、調、憲全面推動掃黑。
3. 加強清理積案：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遲延案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終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times 100\%$	50%
		三	具體求刑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起訴具體求刑件數}}{\text{起訴件數}}\times 100\%$	30%
二	加強偵辦黑金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times 100\%$	50%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105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104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妥速偵辦重 大刑事案件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達成目標值。
	偵結比率	50%	以重大案件終結 75 件＋以非重大案件終結件數偵結 9 件共 84 件，佔受理分案偵辦件數（101 件）83.17%，超原定目標。
	具體求刑比率	30%	具體求刑 9 件佔以重大案件起訴件數（72 件）12.50%，未達成目標值。
二、加強偵辦黑金犯罪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達成原定目標值。
	偵結比率	50%	以黑金案件終結545件＋非以黑金案件終結 111 件共 656 件，佔受理分案偵辦件數（854 件）76.81%，超原定目標。
三、加強清理積案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達成目標值。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102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共 139 件與 103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共 45 件，輸入公式計算數值為 67.63%，代表積案件數減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按計畫進度完成。
	偵結比率	偵結 45 件佔受理分案偵辦件數（56 件）80.36%，績效超前。
	具體求刑比率	具體求刑 0 件，佔起訴件數（31 件）0%。
二、加強偵辦黑金犯罪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按計畫進度完成。
	偵結比率	偵結 220 件佔受理分案偵辦件數（466 件）47.21%，績效超前。
三、加強清理積案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受理及偵結數據，按計畫進度完成。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3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共 111 件與 104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共 117 件，輸入公式計算數值為-5.41%，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049,878	967,313	1,198,660	82,5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8,319	952,395	1,189,103	85,924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8,319	952,395	1,189,103	85,924	
		1		0423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8,477	711,092	836,969	27,385	
			1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738,477	711,092	836,969	27,3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9,010	241,276	351,464	57,734	
			1	0423580201 沒入金	296,744	239,037	349,607	57,7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86,779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2,266	2,239	1,858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832	27	670	805	
			1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	27	66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02	-	5	8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	44	78	50	
	96			05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44	78	50	
		1		0523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	44	78	50	
			1	0523580305 資料使用費	94	44	78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8	346	294	-178	
	130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	346	294	-178	
		1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42	190	155	-148	
			1	0723580106 租金收入	42	190	155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	156	139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97	14,528	9,185	-3,231	
	135			11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7	14,528	9,185	-3,231	
		1		1123580900 雜項收入	11,297	14,528	9,185	-3,231	
			1	1123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繳庫數。
			2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297	14,528	9,099	-3,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999,681	939,349	60,332	
	26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9,681	939,349	60,332	
				3523580000 司法支出	999,681	939,349	60,332	
		1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825,659	807,409	18,250	1.本年度預算數825,659千元，包括人事費762,933千元，業務費62,174千元，獎補助費5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2,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56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室維運等經費13,687千元。
		2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120,155	46,794	73,361	1.本年度預算數120,155千元，包括業務費32,820千元，設備及投資2,959千元，獎補助費84,3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14,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73,345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5,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16千元。
		3		35235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539	84,354	-39,815	1.本年度預算數44,539千元，包括業務費11,419千元，設備及投資33,1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計畫總經費121,060千元，分2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84,3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7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648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新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經費7,833千元。
		4		3523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15	-	8,615	
			1	35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15	-	8,615	新增購置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專用車1輛、中型警備車2輛及偵防車4輛經費如列數。
		5		35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713	792	-7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80100 -0423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38,4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8,477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8,477	
		1		0423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8,477	
			1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738,4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80200 -04235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6,7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744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6,744	
		2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6,744	
			1	0423580201 沒入金	296,74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56,456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40,28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86,779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80200 -042358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26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6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266	
		2		0423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6	
			2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2,2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80300 -042358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3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30	
			1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80300 -0423580302 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2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02	
		3		0423580300 賠償收入	802	
			2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0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80300 -052358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4	承辦單位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	
	96			05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1		0523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	
			1	0523580305 資料使用費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0723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130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2	
		1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42	
			1	0723580106 租金收入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	
	130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	
		2		0723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580900 -112358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297	承辦單位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297	
				1123580000		
	13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7	
				1123580900		
		1		雜項收入	11,297	
				11235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1,2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5,65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2,933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62,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22,281千元，係職員54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30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8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11,66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6,4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4,51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1,54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5,2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62,9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2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08		
0111 獎金	111,663		
0121 其他給與	6,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549		
0151 保險	45,2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2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726千元，含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2,17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2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7,648千元。 (3)通訊費2,07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16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831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3,02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838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92千元。 <3>車輛油料費1,047千元，係按機車16輛，中小型汽車24輛，大型汽車1輛，油氣雙燃料汽車1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
0200 業務費	62,1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		
0202 水電費	27,648		
0203 通訊費	2,0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		
0231 保險費	831		
0271 物品	3,0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9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4 運費	255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55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5,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25.7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2.20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升18.4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47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07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38千元，係按員工56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4千元，係按檢察官3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68千元。 <4>法警制服費38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8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407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5,000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631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7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06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7輛，每輛每年8,5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66千元，係按職員54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29千元。 (12)國內旅費3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25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5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5,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0,15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14,371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3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036千元，包括： (1)通訊費5,6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24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21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18千元。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385千元。 (3)物品3,926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1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466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92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32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6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4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912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67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403千元。 (5)國內旅費7,81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63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274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96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36		
0203 通訊費	5,6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4		
0271 物品	3,926		
0279 一般事務費	5,920		
0291 國內旅費	7,8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9		
0319 雜項設備費	2,959		
0400 獎補助費	84,37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45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7,17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0,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09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5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84,37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5,784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84千元，含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9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1,498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436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32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658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46千元。 5.國內旅費1,24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93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25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61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62千元。
0200 業務費	5,784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9		
0271 物品	1,4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6		
0291 國內旅費	1,2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4,5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53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5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計畫，奉法務部103年12月18日法綜字第10301509920號函核定，總經費121,060千元，分2年辦理辦公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等事宜，104年度編列84,35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6,706千元，預定辦理辦公廳舍裝修、設備購置及搬遷事宜。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4日院臺法字第1040040910號函核定，總經費7,833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及驗收等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5,978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提列計16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00 業務費	11,419		
0271 物品	9,419		
0294 運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1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61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8,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635千元。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中型警備車2輛經費5,440千元。 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偵防車4輛經費2,5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15		
0305 運輸設備費	8,6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1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1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71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13		
0901 第一預備金	7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35235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5,659	120,155	44,539	8,615	713	999,681
0100 人事費	762,933	-	-	-	-	762,9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281	-	-	-	-	522,2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08	-	-	-	-	11,308
0111 獎金	111,663	-	-	-	-	111,663
0121 其他給與	6,400	-	-	-	-	6,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11	-	-	-	-	34,5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549	-	-	-	-	31,549
0151 保險	45,221	-	-	-	-	45,221
0200 業務費	62,174	32,820	11,419	-	-	106,413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	-	-	-	-	1,200
0202 水電費	27,648	-	-	-	-	27,648
0203 通訊費	2,075	5,656	-	-	-	7,731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4	-	-	-	-	1,4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	-	-	-	-	167
0231 保險費	831	-	-	-	-	831
0241 兼職費	-	50	-	-	-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283	-	-	-	5,283
0271 物品	3,024	5,424	9,419	-	-	17,8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77	7,356	-	-	-	22,4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1	-	-	-	-	2,6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2	-	-	-	-	1,4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9	-	-	-	-	5,829
0291 國內旅費	380	9,051	-	-	-	9,431
0294 運費	255	-	2,000	-	-	2,255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2,959	33,120	8,615	-	44,6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3,120	-	-	33,12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8,615	-	8,615
0319 雜項設備費	-	2,959	-	-	-	2,959
0400 獎補助費	552	84,376	-	-	-	84,9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35235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743	-	-	-	1,7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5,456	-	-	-	35,45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7,177	-	-	-	47,177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	-	-	-	552
0900 預備金	-	-	-	-	713	71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13	713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62,933	106,413	84,928	-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62,933	106,413	84,928	-
				司法支出	762,933	106,413	84,928	-
		1		一般行政	762,933	62,174	552	-
		2		檢察業務	-	32,820	84,376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11,419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13	954,987	-	44,694	-	-	44,694	999,681
713	954,987	-	44,694	-	-	44,694	999,681
713	954,987	-	44,694	-	-	44,694	999,681
-	825,659	-	-	-	-	-	825,659
-	117,196	-	2,959	-	-	2,959	120,155
-	11,419	-	33,120	-	-	33,120	44,539
-	-	-	8,615	-	-	8,615	8,615
-	-	-	8,615	-	-	8,615	8,615
713	713	-	-	-	-	-	713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33,120	-
	26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33,120	-
				3523580000 司法支出	-	33,120	-
		2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5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33,120	-
		4		3523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615	-	2,959	-	-	44,694
-	8,615	-	2,959	-	-	44,694
-	8,615	-	2,959	-	-	44,694
-	-	-	2,959	-	-	2,959
-	-	-	-	-	-	33,120
-	8,615	-	-	-	-	8,615
-	8,615	-	-	-	-	8,6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2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08	
六、獎金	111,663	
七、其他給與	6,400	
八、加班值班費	34,511	超時加班費25,35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35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49	
十一、保險	45,2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62,933	

本頁空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83	483	-	-	57	57	-	-	10	10	1	1	18	18
	26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83	483	-	-	57	57	-	-	10	10	1	1	18	18
		1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483	483	-	-	57	57	-	-	10	10	1	1	18	18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569	569	728,422	723,859	4,563	
-	-	-	-	-	-	569	569	728,422	723,859	4,563	
-	-	-	-	-	-	569	569	728,422	723,859	4,563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1人，經費10,954千元。 2.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7人，經費12,014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 .08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6	6462-ZL。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8 .03	2,351	1,668	25.70	43	51	21	0283-QH。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7	95 .08	7,961	2,280	22.20	51	51	9	XV-862。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1 .12	4,104	1,668	25.70	43	51	9	XV-803。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8 .10	4,009	1,668	25.70	43	51	9	63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1	2,198	1,668	25.70	43	26	4	4438-K6。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5	124	1,248	25.70	32	7	2	YA5-838、YA5-839、YA5-850、YA5-85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9	124	624	25.70	16	3	1	525-BJT、526-BJ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9	124	624	25.70	16	3	1	660-CZV、661-CZ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10	124	624	25.70	16	3	1	573-EDW、575-ED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9	50	312	25.70	8	2	1	516-QC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10	50	312	25.70	8	2	1	565-QCW。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9	124	1,248	25.70	32	7	2	128-HVD、129-HVD、130-HVD、131-HVD。
1	小型警備車	4	91 .10	1,995	1,668	25.70	43	51	4	ZM-4117。
1	小型警備車	4	93 .12	1,999	1,668	25.70	43	51	4	ZW-6981。
1	小型警備車	4	93 .12	1,999	1,668	25.70	43	51	4	ZW-6982。
1	勘驗車	4	89 .03	1,995	1,668	25.70	43	51	4	2A-9370。
1	勘驗車	4	93 .12	1,999	1,668	25.70	43	51	4	ZW-6983。
1	勘驗車	4	94 .09	2,378	1,668	25.70	43	51	4	0993-XB。
1	勘驗車	4	94 .12	2,378	1,668	25.70	43	51	4	7581-XB。
1	勘驗車	4	97 .08	2,378	1,668	25.70	43	51	4	4415-XM。
1	勘驗車	4	97 .08	2,378	1,668	25.70	43	51	4	4416-XM。
1	勘驗車	4	98 .07	2,378	1,668	25.70	43	51	4	7792-XP。
1	勘驗車	4	100.08	2,359	1,668	25.70	43	34	4	7488-G6。
1	勘驗車	4	102.05	2,378	1,668	25.70	43	26	6	ADE-3815。
1	勘驗車	4	103.05	1,998	1,668	25.70	43	26	6	AGB-57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1,798	556	25.70	14	3	7	新購00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5.09	4,009	556	25.70	14	3	16	新購002。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5.09	4,009	556	25.70	14	3	16	新購0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1,998	556	25.70	14	3	7	新購004。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1,998	556	25.70	14	3	7	新購005。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1,998	556	25.70	14	3	7	新購006。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1,998	556	25.70	14	3	7	新購007。偵防車。
	合計				41,344		1,047	906	199	

預算員額：

職員	48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5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9 人

臺灣高雄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38,130.89	341,436	1,566		-	-
二、機關宿舍	128戶	13,779.25	207,534	1,065		-	-
1 首長宿舍	1戶	529.05	2,477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7戶	13,250.20	205,058	1,056		-	-
三、其他	17個	-	2,062	-		-	-
合　計		51,910.14	551,032	2,631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130.89	-	-	1,566
	-	-	-	-	13,779.25	-	-	1,065
	-	-	-	-	529.05	-	-	9
	-	-	-	-	-	-	-	-
	-	-	-	-	13,250.20	-	-	1,056
	-	-	-	-	-	-	-	-
	-	-	-	-	51,910.14	-	-	2,6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6,7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779
	26			0023580000			120			04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6,77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6,779
		2		3523581000				2		0423580200	
				檢察業務	86,779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779
									1	0423580201	
										沒入金	86,779

本頁空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1,743
1.3523581000 檢察業務				-	1,743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1,74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行政院專案核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105	-	1,743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743
-	-	-	-	1,743
-	-	-	-	1,743
-	-	-	-	1,74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58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58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爲之被害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5,456	47,729	-	-	83,185
35,456	-	-	-	35,456
35,456	-	-	-	35,456
35,456	-	-	-	35,456
35,456	-	-	-	35,456
-	47,729	-	-	47,729
-	47,177	-	-	47,177
-	47,177	-	-	47,177
-	47,177	-	-	47,177
-	552	-	-	552
-	552	-	-	552
-	552	-	-	552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70,059	-	1,743	83,185	954,98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70,059	-	1,743	83,185	954,987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694	-	-	-	-	44,694	999,681
44,694	-	-	-	-	44,694	999,68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計畫	104-105	1.21	-	0.84	0.37	-	奉法務部103年12月18日法綜字第10301509920號函核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第一項</td><td>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四項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第九項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table></td><td>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td></tr>
<tr><td>第三項</td><td>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td><td>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td></tr>
</tabl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1. 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	1.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5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 1 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3. 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16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1. 經法務部統計 104 年 1 至 6 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 35,31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104 年 1 至 6 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 2,549.4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 2. 本署與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